自來水事業處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

貳、使命

提供質優量足、用戶滿意的服務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完善供水環境:
 - 1. 加強服務便捷。(處 QC1.1、1.2)
 - 2. 達成管網改善。(府 BP5.1、處 QP1.1、1.2、1.3、1.4、1.5)
 - 3. 加強備援備載。(處 QP2.1、2.2、2.3、2.4)
- 二、精進優質服務:
 - 1. 提升節水效能。(府 AC3.1、處 SC1.1)
 - 2. 推動智慧用水。(處 SP1.1、1.2、2.1)
- 三、健全財務結構:
 - 1. 強化財務控管。(處 FP1.1、1.2)
 - 2. 多元資產管理。(處 MF1.1、1.2)

肆、施政計畫

	計	畫名	 稱	
業	工作計畫	分計		計畫內容
壹機械及設備	加強備	<一>臺北 來水第五 設給水工 二階段(QP2.1、2.	期建 程第 處	1.原水系統:辦理粗坑頭水路 1 號明渠改善工程及青潭堰淨水池延長工程等,確保取水安全。 2.淨水及清水系統:辦理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快濾池淨水設備改善提升工程,及一清幹線(中永和成功路段 PCCP)備援幹管工程,以確保淨水能力及降低清水系統風險。 3.配水池加壓站:新設三重二號加壓站新建工程,確保三重地區供水穩定,增加供水調度調配能力。 4.配水幹線及管網設備:辦理大度淡海線、忠孝橋輸水幹管及東湖輸水幹管等管線工程,健全管網系統,提升分區供水穩定性。
	<u> </u>	原水管(QP2.3)	處	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設取水口,設置原水管銜接至粗坑堰下游,取水後銜接粗坑頭水路至二原輸水路引接至直潭淨水場,可增加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及安全。 1.持續辦理老舊管線汰換工作。
	善供水	畫第三階	段 1、處 2、	2.辦理供水轄區漏水檢測及小區巡檢管理作業。3.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。4.加壓站效能改善與管網智能管理。5.水量計最適化與帳損管理。6.研發與引進新式自來水耐震管材設備等。
		<一>直潭 控整合改 程(處 Qi	善工	直潭場第2、3、4、5座淨水設施儀控設備及其他取水、廢水系統等之附屬儀控設備均已超過使用年限;另第5座快濾氣動設備改為電動式操作,進行整體儀控設備汰換及系統整合,以提高淨水流程穩定性及安全防護等級。

			直潭場第1、2座前處理設備之膠羽機屬水中機械,因長時間於水下小時連續運轉,為確保設備正常運轉,辦理汰換池內外相關機械及電設備,確保淨水處理正常運作。			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長興場排泥系統改善,規劃以動力方式排除沉降於沉澱池之淤泥,取 代池水放乾進行人工清理之方式,提升淤泥處理效率,尤以處理暴雨 或颱風時之高濁度原水,更能彰顯其功效,在不間斷之排泥下,可連 續進行淨水處理,確保淨水處理正常運作。			
		雙溪場過濾設	直潭場及雙溪場過濾設備已逾使用年限,為提升設備運轉效能,降低 設備故障率,確保反沖洗作業正常運作,穩定淨水處理效果,計畫更 換鼓風機、反沖洗抽水機、真空泵等設備。			
			為因應高濁度庫存使用量,降低斷藥風險,計畫於直潭淨水場、青潭堰將加藥管路等附屬設備一倂配合改善,以穩定淨水處理能力。			
貳. 其他	直		1.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,400 點次監測。 2.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(Water Safety Plan),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 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,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、監測方式及改善 方案,確保優良供水品質,保障民眾用水安全。			
		(府 BP5.2、處	1.直飲推廣一針對觀光飯店、機關、學校、集合住宅等臺北市公共場域及集合住宅社區指標地點,進行直飲輔導。 2.設置行動式或固定式直飲台,提供民眾體驗直飲,建立直飲信心及習慣。			
	加強	動節約用水方	1.推動家戶與府屬機關學校節水政策,以及大用戶節水輔導工作,宣 導採用省水器材,達成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目標。2.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節約用水,提昇民眾節水意識,以擴大節水成效。3.製作節水宣導品及節水親子共學單等,將節水觀念向下札根實踐節			

		1	
	約		水作為。
	用		
	水		
	三推 廣	<一>推動智慧 水表與提升水 表計量精度	加強計量智慧警示及輔導安裝智慧水表大用水戶參與自主用水管理。
	智慧水	(處 SP1.1、 1.2)	
	表		
			供水狀態即時通服務專案,供用戶可每日查詢所在地供水即時狀態資訊。
	五活化資產	池改建暨共構 多目標綜合大	公館淨水場配水池將逾汰換年限,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有限,爰規劃改建,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。同時該用地位於精華地段,為充分利用土地、活化資源,以及考量長興街多棟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不足,乃規劃與配水池共構興建應變監控中心、行政管理中心及水科學館,其餘空間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辦理。
預算代	維	號防災公園維	配合信義 414 號防災公園開闢,興建 100 噸管狀維生貯水槽及地下水井等防災設施,以因應天然災害(如震災及旱災)期間,提供防災公園臨時收容所災民緊急用水需求。
			1.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,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。 2.本處配合市政建設、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,埋設配水管線 時設置消防栓,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,地上式救火栓 7 處、地下式救火栓 280 處。

栓				